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5.2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4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开始转股,2023年第二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9,874,200元(4,198,742张)。

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3,990,910.00	49.92	0.00	203,990,910.00	49.92
高管锁定股	203,990,910.00	49.92	0.00	203,990,910.00	49.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674,040.00	50.08	0.00	204,674,040.00	50.08
三、总股本	408,664,950.00	100.00	0.00	408,664,950.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5 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0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60941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B股	2023/7/12	2023/7/7		2023/7/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2,739,3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9,777,902.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B股	2023/7/12	2023/7/7		2023/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A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0元人民币;如果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86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43元人民币。补交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87元人民币。

(3)对于A股除QFII、香港结算账户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430元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B股的股东,按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056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60941美元(含税)。

(5)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847美元。

(6)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境内个人股东,公司将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941美元;如果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12188美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06094美元。补交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7)对于B股帐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境外个人股东,按照税前金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941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邢晖华、诸军

联系电话:(021)68546835、68546925 传真:(021)6854717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9楼 邮政编码:200135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99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赛维时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富诚海富通赛维时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5.2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2%;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5.3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5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618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03.018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80.8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19.1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44.618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7月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赛维时代"股票641.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7月5日(T+2日)披露的《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7月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富诚海富通赛维时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169,5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597,176,000股,配号总数为93,194,35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31943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62.6521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689,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340,68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0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9.1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0.0281250950%,有效申购倍数为3,555.5435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995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6,758股,占发行总量的4.7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4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673,24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9,523,242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90元/股。

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68.3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52,5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720,74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7%,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21%,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144,860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75,88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0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9.93%,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0022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新股认购资金按照单一配售对象分别计算。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29日(T-1日)公告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6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8.39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兴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476,758股,获配金额39,999,996.2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6日(T+4日)之前,依据兴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76,758	4.77%	39,999,996.20	24
合计			476,758	4.77%	39,999,996.2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7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856,3856,5856,7856,9856
末"8"位数	0718308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誉辰智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60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誉辰智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2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491,6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锁定期配售数量(股)	无锁定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44,910	63.35%	4,011,629	70.12%	403,692	3,607,937	0.04248200%
B类投资者	546,750	36.65%	1,709,113	29.88%	172,190	1,536,923	0.03127700%
合计	1,491,660	100.00%	5,720,742	100.00%	575,882	5,144,860	-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600、021-20370808

发行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